鹿审环批复〔2024〕23号

关于柳州市鹿寨县森兴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0000立方米家具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柳州市鹿寨县森兴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30000立方米家具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柳州市鹿寨县森兴木业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建设年产30000立方米家具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波井村波井屯52号之一，项目于2024年6月17日取得柳州市鹿寨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406-450223-07-02-449874）。

项目建设内容为：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将原有旋切板生产线2#、3#车间改造为1条家具板生产线，占地面积约7000m2，项目建成后可年产30000立方米家具板的生产规模。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过胶、热压废气、锯边粉尘。其中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3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燃煤锅炉限值；过胶、热压工序废气经二级活性炭（活性炭纤维）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的标准限值；锯边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的标准限值。

（二）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锅炉废水全部用于厂区绿化浇灌。项目餐厨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线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采取设备基础加装减振垫、设备安装隔声罩、厂房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后，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边角料、锅炉灰渣及除尘器粉尘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除尘器收集粉尘和锅炉灰渣提供给周边农户作为肥料使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脲醛树脂胶水桶、废胶渣、含胶粘剂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附近村屯的垃圾收集点，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等相关要求，制订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成后，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的，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鹿寨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印发